

嘉義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201999171號

附件：「嘉義縣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管理措施」

修正「嘉義縣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管理措施」第五點及第三點

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嘉義縣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管理措施」第五點及第

三點附件



縣長翁季梁

嘉義縣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管理措施第五點及第三點附件 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政府為提升寺廟鄰近地區之整體空氣品質及環境衛生，並改善民俗節慶及廟會慶典時過量燃放爆竹煙火，訂定「嘉義縣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管理措施」，110年8月28日發布有新港鄉奉天宮和朴子市配天宮兩處之寺廟配合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近年透過宣導及管制方式有效降低當地燃放鞭炮數量及施放後清潔管理。有鑑於示範區有其成效讓其他寺廟效法，新港鄉溪北六興宮在紙錢減量、以米代金、一爐一香等環保作為推動多年，為持續推動鞭炮減量，劃定鄰近範圍為本縣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以逐步改善寺廟周遭環境衛生，並提升居民之生活品質。惟本管理措施之附件有進行新增示範區之必要，爰擬具本管理措施附件修正。茲就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措施執行期程、第一階段實施內容及第二階段文字與新增發布之日起。
- 二、增訂附件嘉義縣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說明（修正附件內容）

嘉義縣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管理措施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五、本措施依執行期程及燃放鞭炮數量規劃以下列目標為階段管理：</p> <p>(一)第一階段：自<u>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八日</u>起二年内，維護示範區內個人或團體(指同一所屬之寺廟或進香團，下同)每日之燃放鞭炮數量以四十箱(一箱鞭炮為十盒三十二尺炮)為限。</p> <p>(二)第二階段：自<u>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八日</u>起第三年開始，維護示範區內個人或團體每日之燃放鞭炮數量以十箱(一箱鞭炮為十盒三十二尺炮)為限。</p>	<p>五、本措施依執行期程及燃放鞭炮數量規劃以下列目標為階段管理：</p> <p>(一)第一階段：自本措施實施日起兩年內，維護示範區內個人或團體(指同一所屬之寺廟或進香團，下同)每日之燃放鞭炮數量以四十箱(一箱鞭炮為十盒三十二尺炮)為限。</p> <p>(二)第二階段：自本措施實施日起第三年開始，維護示範區內個人或團體每日之燃放鞭炮數量以十箱(一箱鞭炮為十盒三十二尺炮)為限。</p>	<p>修正第五點之發布日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八日。</p>

第三點附件(修正後)

附件嘉義縣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說明

一、新港奉天宮

(一)地址：嘉義縣新港鄉新民路 53 號。

(二)範圍：自奉天宮起沿縣道 157 至奉天宮牌坊止(經新民路口、登雲路口、文昌街口、中山路 70 巷口、中山路 72 巷口及公園路對外延伸 20 公尺)，為本府規劃之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如圖 1 所示)。

(三)告示牌：本府將於新港奉天宮前及各對外路口(如前點所述)設置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解說告示牌。



圖 1 新港奉天宮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

二、朴子配天宮

(一)地址：嘉義縣朴子市開元路 118 號。

(二)範圍：自朴子配天宮起至光復路與山通路路口（經開元路口、中正路及路口對外延伸 20 公尺）為本府規劃之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如圖 2 所示)。

(三)告示牌：本府將於朴子配天宮前及各對外路口（如前點所述）設置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解說告示牌。



圖 2 朴子配天宮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

三、溪北六興宮

(一)地址：嘉義縣新港鄉溪北村溪北 65 號。

(二)範圍：自六興宮起沿縣道 嘉 61 線至六興橋止(對外延伸 20 公尺)為本府規劃之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如圖 3 所示)。

(三)告示牌：本府將於溪北活動中心前設置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解說告示牌。



圖 3 溪北六興宮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

第三點附件(修正前)

附件一 嘉義縣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說明

一、新港奉天宮

(一)地址：嘉義縣新港鄉新民路 53 號。

(二)範圍：自奉天宮起沿縣道 157 至奉天宮牌坊止(經新民路口、登雲路口、文昌街口、中山路 70 巷口、中山路 72 巷口及公園路對外延伸 20 公尺)，為本府規劃之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如圖 1 所示)。

(三)告示牌：本府將於新港奉天宮前及各對外路口(如前點所述)設置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解說告示牌。



圖 1 新港奉天宮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

二、朴子配天宮

(一)地址：嘉義縣朴子市開元路 118 號。

(二)範圍：自朴子配天宮起至光復路與山通路路口（經開元路口、中正路及路口對外延伸 20 公尺）為本府規劃之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如圖 2 所示)。

(三)告示牌：本府將於朴子配天宮前及各對外路口（如前點所述）設置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解說告示牌。



圖 2 朴子配天宮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

嘉義縣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管理措施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府授環空第 1120199917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寺廟鄰近地區之整體空氣品質及環境衛生，並改善民俗節慶及廟會慶典時過量燃放爆竹煙火，特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嘉義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本府 107 年 12 月 26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702575501 號公告訂定之。
本措施未盡事宜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措施所稱嘉義縣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以下簡稱維護示範區)由本府劃定，其劃定範圍如附件。
- 四、本措施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本措施相關稽查工作。
- 五、本措施依執行期程及燃放鞭炮數量規劃以下列目標為階段管理：
 - (一)第一階段：自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二年內，維護示範區內個人或團體(指同一所屬之寺廟或進香團，下同)每日之燃放鞭炮數量以四十箱(一箱鞭炮為十盒三十二尺炮)為限。
 - (二)第二階段：自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第三年開始，維護示範區內個人或團體每日之燃放鞭炮數量以十箱(一箱鞭炮為十盒三十二尺炮)為限。
- 六、為管理維護示範區內之個人或團體燃放鞭炮之數量，除需遵守前點規定外，因燃放鞭炮所產生之廢棄物，行為人應立即清除。
- 七、執行機關得不定期執行稽查，個人或團體違反前點規定者，得依廢棄物清

理法第五十條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附件嘉義縣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說明

一、新港奉天宮

(一)地址：嘉義縣新港鄉新民路 53 號。

(二)範圍：自奉天宮起沿縣道 157 至奉天宮牌坊止(經新民路口、登雲路口、文昌街口、中山路 70 巷口、中山路 72 巷口及公園路對外延伸 20 公尺)，為本府規劃之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如圖 1 所示)。

(三)告示牌：本府將於新港奉天宮前及各對外路口(如前點所述)設置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解說告示牌。



圖 1 新港奉天宮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

二、朴子配天宮

(一)地址：嘉義縣朴子市開元路 118 號。

(二)範圍：自朴子配天宮起至光復路與山通路路口（經開元路口、中正路及路口對外延伸 20 公尺）為本府規劃之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如圖 2 所示)。

(三)告示牌：本府將於朴子配天宮前及各對外路口（如前點所述）設置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解說告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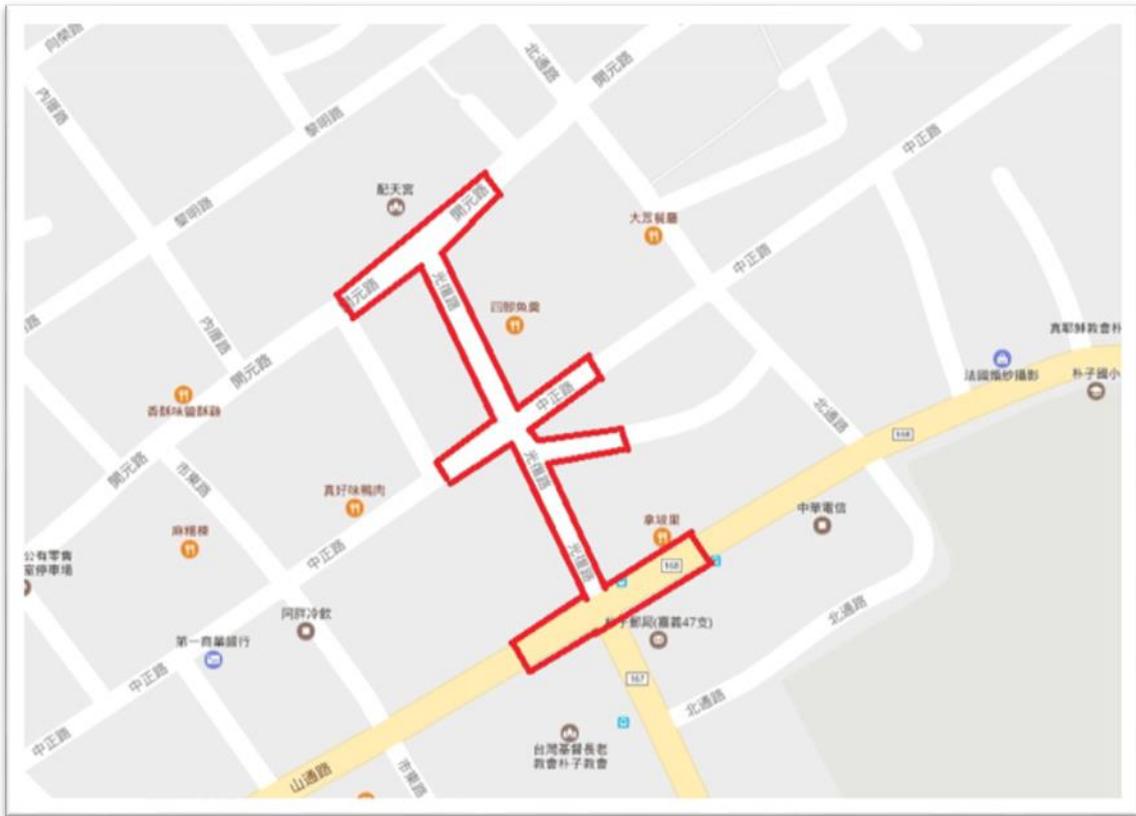


圖 2 朴子配天宮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

三、溪北六興宮

(一)地址：嘉義縣新港鄉溪北村溪北 65 號。

(二)範圍：自六興宮起沿縣道 嘉 61 線至六興橋止(對外延伸 20 公尺)為本府規劃之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如圖 3 所示)。

(三)告示牌：本府將於溪北活動中心前設置寺廟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解說告示牌。



圖 3 溪北六興宮環境友善維護示範區範圍